

# 浙江大学农业生命环境学部

浙大农环学字〔2019〕001号

## 关于印发《农业生命环境学部关于博士研究生 申请论文答辩的研究成果基本要求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

现将《农业生命环境学部关于博士研究生申请论文答辩的研究成果基本要求的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农业生命环境学部关于博士研究生 申请论文答辩的研究成果基本要求的意见 (试行)

根据学校《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实施办法》（浙大发研〔2009〕48号），结合学部具体情况，特制定本意见。

(一) 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博士研究生应在科学研究或专门技

术领域取得创新性成果，且达到以下要求：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发表至少1篇SCI或EI检索的学术论文，且至少1篇SCI或EI检索的学术论文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发表至少1篇核心期刊论文或1篇SCI或EI检索的学术论文；发表至少1篇SCI或EI检索的学术论文；发表至少1篇核心期刊论文或1篇SCI或EI检索的学术论文。

3. 2. 2 学位论文成果要求：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学位论文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附第二作者）发表至少1篇SCI或EI检索的学术论文，且至少1篇SCI或EI检索的学术论文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发表至少1篇核心期刊论文或1篇SCI或EI检索的学术论文；发表至少1篇SCI或EI检索的学术论文；发表至少1篇核心期刊论文或1篇SCI或EI检索的学术论文。学位论文成果要求：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学位论文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附第二作者）发表至少1篇SCI或EI检索的学术论文，且至少1篇SCI或EI检索的学术论文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发表至少1篇核心期刊论文或1篇SCI或EI检索的学术论文；发表至少1篇SCI或EI检索的学术论文；发表至少1篇核心期刊论文或1篇SCI或EI检索的学术论文。

(二) 对博士点取得的其他研究成果，按如下方法计算：

1.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每项按1篇SCI类收录学术论文计；获得授权新型实用专利，每项按1篇一级期刊学术论文计；

2. 发表 ISTP、ISSHP 收录的学术论文，按一级期刊学术论文计；

3. 编写著作（不含教材）每满5万字（执笔），按1篇一级期刊学术论文计。

20

### 四、考核办法

1. 获得2项授权发明专利的，可认定：优秀博士研究生列入上级的学术梯队。

其他未作事宜按照《浙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答辯與學生申請實施辦法》（浙大黨研〔2009〕48号）执行。

本规定自2010年1月1日起入學的博士生开始执行。上述的博士生在后续研究期间的要求是参照现行的基本要求；如学科学位委员会可根據本學科特點，提出高于上述标准的本學科博士生學位論文答辯具体要求及實施細則，并报學部备案。

学 院 名 称： 浙江理工大学 学 生 学 号： 2009100100000000

姓名： 张明华

浙江生命科技学院办公室

2010年1月11日